意见起草说明

（一）文件总体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市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工程价款结算职能已于2019年4月划转到市财政局，原文件《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诸政发〔2005〕72号）、《诸暨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诸暨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诸政办发〔2011〕23号）、《诸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市委办〔2012〕94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诸政办发〔2015〕75号）内容中部分条款并未根据职能划转进行修改，因此需重新制定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意见。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为《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建〔2019〕113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意见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告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1年5月24日至6月3日。

（四）该意见的执行日期拟定于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 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起草部门：财政局